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非全日制工作公約」，非全日制勞工亦應享有與全職勞工同等的保障，包括假期、病假津貼、社會保障等。現時本港有部份兼職工得不到這些應有保障，零散工的情況則更令人關注。國外稱這些不受保障的勞工為弱勢勞工¹ (Vulnerable Worker)。本研究訪問了 199 位弱勢勞工，當中 82.2%為兼職工²，54.5%為零散工³或自僱人士，下文將簡報是次研究的結果。

甲. 研究結果

1. 背景資料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本港 07 年有 35 萬勞工⁴屬於統計前一周工作 30 小時以下的僱員/自僱人士，或每周工作 30 小時以上的臨時工，佔全體勞動人口的 10.1%，與 01 年的 33 萬人相比⁵，人數上升 5.7%。

2. 被訪者主要為低教育程度的中年女性

表一 被訪者年齡

年齡	人數	有效百分比
20-29 歲	5	2.5
30-39 歲	54	27.3
40-49 歲	84	42.4
50-59 歲	45	22.7
60 歲 或以上	10	5.1

表二 被訪者性別

性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男	34	17.1
女	165	82.9

¹ 根據英國工會委員會(Trade Union Commission)的定義，弱勢工作(Vulnerable Employment) 是指“由於勞資權力不平等，而把人置於持續貧窮及不公平狀態的不穩定工作”

² 兼職工即部份時間僱員(Part Time Employee)，在本研究中指每周工作少於 30 小時的僱員

³ 零散工即臨時僱員(Casual Employee)，在本研究中指按日僱用或聘用期少於四星期的僱員

⁴ 35 萬人包括 26 萬名在統計前一周工作 30 小時以下僱員 (07 年數據)，4 萬名在統計前一周工作 30 小時以下自僱人士 (07 年數據)，以及 5 萬名每周工作 30 小時以上的臨時僱員 (05 年數據估算)

⁵ 33 萬人包括 24 萬名在統計前一周工作 30 小時以下僱員 (01 年數據)，2 萬名在統計前一周工作 30 小時以下自僱人士 (01 年數據)，及 7 萬名每天工作 30 小時以上臨時僱員 (01 年數據)

表三 被訪者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8	4.0
小學(1-6年)	54	27.3
中一至中三(7-9年)	92	46.5
中四至中七(10-13年)	40	20.2
大專/大學或以上	4	2.0

■是次訪問中，超過八成(82.9%)被訪者為婦女，接近八成(77.8%)為中三以下程度，超過七成(70.2%)為40歲或以上。

3. 大部份被訪弱勢勞工沒有書面合約，三成多以每日通知形式聘用

表四 被訪者有沒有書面合約

有沒有書面合約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40	20.3
沒有	158	80.2

表五 被訪者什麼時候才被通知要工作

通知工作時間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每日通知	62	32.8
每星期通知	19	10.1
每兩星期/每月通知	24	12.7
聘用時已有時間表	42	22.2
固定工作時間	42	22.2

■研究發現，超過八成(80.2%)被訪者表示沒有書面合約，這將減低勞工對聘用條件及所享有勞工權益的認知。此外有超過三成(32.8%)是以每日通知的方式知道當天是否有工作，這顯示他們的就業狀況並不穩固。

4. 大多數被訪弱勢勞工欠缺一般勞工享有的勞工保障

表六 被訪者回答有沒有病假(有薪)、勞工假或年假

	有沒有病假(有薪)		有沒有勞工假		有沒有年假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	176	92.6	143	74.9	150	79.8
有	14	7.4	36	18.8	26	13.8
不知道	0	0	12	6.3	12	6.4

■被訪者中有超過九成(92.6%)表示沒有有薪病假，接近七成半(74.9%)表示沒有勞工假，接近八成(79.8%)表示沒有年假。

表七 被訪者回答有沒有勞工保險及強積金

	有沒有勞工保險		有沒有強積金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	81	41.5	122	61.6
有	61	31.3	57	28.8
不知道	53	27.2	19	9.6

■超過四成(41.5%)被訪者表示僱主沒有替他們購買勞工保險(另有 27.2%表示不知道有否購買)，超過六成(61.6%)表示僱主沒有替他們供強積金。

表八 不同被訪者類別中，表示沒有強積金的比率：

類別	百分比
扣除家務助理後的所有被訪者	55.4
兼職的長工 ⁶	52.3
散工/自僱工	70.0

■即使扣除從事家務助理的被訪者，仍有五成半(55.4%)表示沒有強積金，而在兼職的長工中，也有 52.3%表示沒有強積金，而在屬於散工或自僱工的被訪者中，更有高達七成(70.0%)表示沒有強積金，這使人憂慮這批勞工是否有足夠的退休保障應付退休後的生活。

5. 大多數被訪弱勢勞工並非自願選擇從事散工或兼職

表九 不做全職長工的原因

不做全職長工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找不到與家庭崗位不衝突的全職長工	93	47.4
找不到待遇滿意的全職長工	18	9.2
找不到任何的全職長工	45	23.0
喜歡現在聘用模式較自由	18	9.2
其他	22	11.2

■47.4%被訪者表示因找不到一份不與家庭崗位衝突的全職長工而從事散工或兼職，另有 23.0%表示找不到任何全職長工，只有不足一成(9.2%)被訪者表示因喜歡較自由的聘用模式而從事散工或兼職。

⁶ 在本研究指每周工作少於 30 小時而聘用期長於 4 星期者

6. 被訪弱勢勞工工資偏低

表十 被訪者的時薪

時薪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少於 20 元	8	4.3
20-25 元以下	38	20.3
25-30 元以下	43	23.0
30-40 元以下	45	24.1
40-50 元以下	21	11.2
50 元以上	32	17.1

表十一 被訪者的月薪中位數

弱勢勞工月薪中位數	2000 元
-----------	--------

- 所有被訪弱勢勞工中，近一半(47.6%)時薪少於 30 元，有四份一(24.6%)時薪更少於 25 元。在低時薪及工作時數少的情況下，被訪者的弱勢勞工月薪亦偏低，月薪中位數只有 2000 元。

7. 被訪弱勢勞工工作收入不穩定，部份家庭曾試過入不敷支

表十二 被訪者認為個人工作收入是否穩定

工作收入是否穩定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穩定	69	34.7
一般	18	9.0
不穩定	112	56.3

表十三 被訪者收入與家庭開支比例

被訪者個人收入佔家庭開支平均比例	43.6%
------------------	-------

- 被訪弱勢勞工中有超過五成(56.3%)表示工作收入並不穩定，然而他們的收入卻是家庭經濟收入的重要支柱，他們工作收入佔家庭總收入的比例，平均超過四成(43.6%)。

表十四 被訪者的家庭在過去一年有否試過入不敷支

有否試過入不敷支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99	51.6
無	93	48.4

- 弱勢勞工收入不穩定使家庭入息不穩，在所有被訪者的弱勢勞工，超過一半(51.6%)表示家庭過去一年曾試過入不敷支。

乙. 研究建議

1. 檢討僱傭條例

現時僱傭條例中很大部份的勞動保障，都要求僱員最少必須符合「連續性合約」的條件，即僱員須每周工作十八小時或以上，連續受僱超過四星期(簡稱 418)。本研究發現被訪的弱勢勞工，大多並不享有年假、病假等福利，建議政府應因應現時勞動市場零散化的趨勢，檢討現時勞工法例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讓未合乎每周工作 18 小時的兼職勞工，按比例獲得條例的保障，以確保他們可得到應有保障，這措施亦可減少僱主為了逃避提供勞工保障，而將一份長工拆散為多份兼職的情況。

2. 支援低薪勞工

由於弱勢勞工缺乏集體議價能力，工資更易被僱主壓低。本研究發現，弱勢勞工時薪偏低，近四份一時薪少於 25 元，近一半時薪少於 30 元，月薪中位數只有 2000 元，低於綜援的平均金額⁷。我們建議應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時薪應介乎 29-33 元⁸，以保障僱員的基本薪酬。此外，亦應研究推行「負入息稅制」，用公共財政補貼在職貧窮人士的收入，以鼓勵基層市民工作。

3. 擴展交通津貼計劃

弱勢勞工工作時數較少而時薪偏低，另一方面近年交通費用的加幅偏高。建議政府擴展現行的交通津貼計劃，把計劃由四區改為於全港推行，並取消申領的時限。

4. 政府外判合約應鼓勵以較長合約聘請員工

研究發現，弱勢勞工的工作零散化狀態，對家庭收入、個人及家庭的發展機會，均有負面影響，建議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該帶頭紓緩工作零散化的趨勢，例如透過評分等機制，鼓勵外判商為僱員提供較長期的合約，而私營企業亦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盡力為僱員提供較長期及穩定的僱傭關係。

5 加強勞工教育

是次研究發現，有超過八成(80.2%)被訪弱勢勞工並沒有書面合約，近三成(27.2%)並不知道自己是否受勞工保險的保障，近一成(9.6%)不知自己僱主有否替其供強積金，此外有超過五成(52.3%)兼職長工沒獲僱主供強積金，顯示部份弱勢勞工並不認識自己應有的勞工權利。建議政府應加強勞工權利的教育，包括加強電視宣傳，並透過現時僱員再培訓局的系統，為僱員提供有生活津貼的勞工保障課程。

6. 發展合作社，推動互相支援，為弱勢勞工增權

弱勢勞工面對的問題是僱主過多，僱傭關係脆弱。現時有部份零散工作的僱員以自組合作社的方式互相支援，為自己提供強積金、勞工保險保障。建議政府應鼓勵發展更多上述形式的合作社，使到弱勢勞工得以團結力量，加強對自己的保障。

2008 年 10 月 5 日

⁷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三人家庭 07-08 年的綜援平均金額為 7793 元，即平均每位家庭成員為 2598 元。

⁸ 根據社聯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書(2005)，最低工資於 04 年的水平應定於 26-30 元，按通脹調整後，現時的水平應定於 29 元-33 元。

研究方法

甲. 研究目的

本港現時有部份勞工由於僱傭關係零散化，而不受一般勞工應有的保障。在國外，有不少研究分析這些勞工面對的處境，部份文獻將這些勞工稱為弱勢勞工 (vulnerable worker)⁹。本港弱勢勞工的處境值得我們關注，然而過去本港對於他們的研究並不多。本研究希望作為一個探索性研究，初步了解本港弱勢勞工的下列狀況：

- 弱勢勞工的基本社會經濟特徵
- 弱勢勞工的工作待遇，包括薪金及勞動保障等
- 工作不受保障個人及其家庭發展的影響

乙. 研究設計

1. 研究方法:

研究以社會調查的方式進行，由受過訓練的訪問員，以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透過結構性問卷向研究對象收集有關資料。

2. 研究對象

是次研究把弱勢勞工定義為低收入，並於被訪前一個月內每周工作少於 30 小時的兼職工 (即 Part-time Employee，部份時間僱員)，或按日僱用或聘用期少於四星期的零散工 (即 Casual Employee，臨時僱員)。此外，為了使是次研究的分析更集中，以及排除部份從事高薪、高技術的勞工 (如資訊科技業從業員)，研究把被訪者從事的行業限定於四個較多低收入勞工從事的行業，即個人及社會服務業、零售業、物流業及飲食業四個行業。

3. 抽樣方法

調查在 08 年的 5 月至 8 月進行。研究以方便抽樣 (Convenient Sampling) 的方法抽樣，被訪者主要經由工會及社會服務團體轉介，亦有部份被訪者以滾雪球式取樣 (Snowball Sampling)，由被訪者轉介其他相熟人士接受訪問。

⁹ 參看註1